

#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海电〔2017〕134号

---

## 阳西电厂2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 改造项目自行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27日，阳西电厂召开2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本公司认为本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原有的1、2号机组（2\*600MW）实施改造，审批规模为原有的1、2号机组超临界燃煤机组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本次验收为2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内容。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阳西电厂2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贝环境检测 QB 字〔2017〕第 4104 号）表明：

### （一）废气

2号机组锅炉烟气中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发改能源〔2014〕2093号文及粤发改能函〔2015〕2102号文要求的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要求，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1“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烟气脱硝、脱硫、除尘系统脱硝效率、脱硫效率及除尘效率均符合西环函〔2017〕53号文（SCR脱硝系统脱硝效率不低于80%、脱硫系统脱硫效率不低于98%、除尘系统除尘效率不低于99.89%）的要求。

### （二）无组织废气

氨储罐区边界监控点氨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四) 煤质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燃煤含硫量范围为0.59%~0.63%。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2号机组锅炉烟气氮氧化物、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阳环建审(2017)16号文及西环函(2017)53号文要求。

### (六)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均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委托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后交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废矿物油和废弃SCR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均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临时暂存场所较规范。

## 三、结论

阳西电厂2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

善处理处置。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生产。

公示期：2017年11月29日-12月29日

举报电话：0662-5188800

公示位置：<http://www.huaxiayx.com/>

注：验收监测报告详见公司网站

